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采禾（即呂彩綿）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9 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呂采禾（即呂彩綿）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16
2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15,049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7,470元（另領取租補助7,000元、低收補助5,6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中市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13年、114年）、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薪資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 秀 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蔡昀潔